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4日，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00至2018年10月7日17:00（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18年10月8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5943507.5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6193607.92份的95.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基金份额为5847481.99份，反对的基金份额为96025.51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8.38%，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执行（即从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以及修订后的合同条款），具体见同日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时修改相应内容。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

